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號

原告 長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智平

原告 吳素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建全律師

被告 林好子

羅志明

羅志達

羅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除之。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林好子聲請本院114年度重調字第18號拆屋還地等調解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視為自114年3月11日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

訴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好子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號建物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增建部分）拆除，被告林好子、羅志明、羅志達及羅志揚應遷出系爭增建部分並騰空返還該土地予原告。(二)被告林好子、羅志明、羅志達及羅志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460元暨自114年度重調字第18號（起訴狀誤載為114年度重司調字第58號）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291元予原告。次查，系爭土地114年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萬7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自陳其所有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約為5.8平方公尺，是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2萬6,600元【計算式：177,000元/㎡×5.8㎡=1,026,600元】；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，計入請求給付本金77,460元，惟利息之請求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併算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115萬0,460元（計算式：1,026,600元+77,460元=1,104,0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費889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